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45	39.72128万元	10	88%	8.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45	39.72128万元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:加强基层快检装备及执法器材配备,完成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			目标:加强基层快检装备及执法器材配备,完成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自治区级标杆示范市场监管所数量	1个	已完成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自治区级标杆示范市场监管所设施装备配备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自治区级标杆示范市场监管所建设工作完成时限	2023年7月底前	已完成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配备资金45万元	45万元	39.72128万元	10	8.8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实际支出39.72128万元,剩余财政收回。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20分)	提高现场执法效率,提升快检水平	逐步提高	持续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	逐步提高	持续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满意度	基本满意	已完成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7.6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&gt;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&lt;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